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柬埔寨

* 本文件按照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3-18728 (EXT)



* 1 3 1 8 7 2 8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一次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通过并向柬埔寨提出了 91 项建议，这些建议已全部得到柬埔寨的接受。为了重申柬埔寨继续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柬埔寨国王已经编制并通过了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将于 2014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已于 2009 年接受审查。
2. 第二次报告表明，在努力于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人权并应对各项挑战以进一步实现人权方面，柬埔寨王国政府取得了持续进展。
3. 本报告是各个有关部委和机构与省级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成果。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的协助。本报告还采纳了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组织了先前的公开会议，在柬埔寨许多地区传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信息。与会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机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2010 年至 2013 年，为编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举行了七次国家协商。

二.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后续行动

4. 柬埔寨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认为这是人权理事会在世界范围内无一例外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的新机制。在这方面，柬埔寨已经接受了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自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柬埔寨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说明。

A. 一般方面

1. 批准和加入国际文书

5. 柬埔寨王国批准并加入了以下人权文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 8 月 7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10 月 13 日；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 年 6 月 27 日。
6. 正在认真研究和考虑加入以下文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 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在通过执行国家立法如《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来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该法律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它禁止歧视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业、创收、接受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平等机会，促进其参与政治活动、社会发展以及使用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该法还规定了国家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获取和利用残疾人潜能方面的义务，鼓励所有发展伙伴将残疾人融入主流，并将其纳入发展项目。与此同时，王国政府已通过并颁布了多项有利于残疾人的法规，其中包括：

- 关于残疾行动理事会的筹备和运作的第 216 ANKr.BK 号子法令，2013 年 5 月 2 日；
- 关于确定招聘残疾人工作的配额和形式的第 108 ANKr.BK 号子法令，2010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筹备和运作残疾人基金会的第 118 ANKr.BK 号子法令，2010 年 9 月 13 日。

8. 涉及残疾人的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也在各级所有相关的机构和当局的议程中得到执行。

2.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9. 王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活中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方面。在这个意义上说，王国政府的矩形战略体现并反映了关于增进柬埔寨人民权利和尊严的广泛看法。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与东盟人权机制工作组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在《巴黎原则》基础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全国会议。会议在暹粒省举行，由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亲王主持，来自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经验丰富的演讲者与会。同时，王国政府多部门工作组和民间社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新闻稿，委任民间社会工作组起草关于设立这一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

10. 2008 年 10 月 29 日，由 **Om Yintieng** 先生阁下主持的柬埔寨王国政府工作组与民间社会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目的是组织一个技术小组，以协助起草国家人权法。2009 年 3 月 6 日，两个技术工作组召开会议，讨论关于设立这个独立机构的法律草案。已经(在五个场合)召开了数次会议。

11. 2010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两个技术工作组最终完成了其对法律草案成果的讨论。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这两个技术工作组对菲律宾进行了考察访问，此外，从 2011 年到现在，该民间社会工作组一直在向公众宣传上述项目，以提高其对项目的认识并获得其评价。

3. 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12. 按照柬埔寨王国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王国政府不断努力履行其义务，向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其应提交的关于相关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柬埔寨王国政府在将以下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其条约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初次报告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提交；2013 年起草第二次报告，目前正在起草当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初次报告：1998 年 12 月 23 日，2012 年 9 月向联合国提交了第二次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联合国提交了两次报告：第一次，1997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2010 年 5 月 16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一次报告：2013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报告：2010 年 2 月 2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两次报告：初次，2004 年 1 月 30 日，第二次，2010 年 5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两次报告：初次，2004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2011 年 6 月 3 日)。

13. 总体而言，柬埔寨王国在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做出了力所能及的努力，向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了所有应提交的报告。

4. 长期向任务负责人发送邀请

14. 关于人权任务负责人的定期邀请，在过去二十年里，柬埔寨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目前，Surya P. Subedi 教授先生在其 2013-2015 年任务期限得到延长之后，继续担任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定期访问柬埔寨(每年两次)，在人权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上与柬埔寨合作。柬埔寨今后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进一步考虑延长其他专题问题任务负责人期限的问题。

5. 其他合作和伙伴关系

15. 除了人权办公室和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相关机构外，王国政府基于确保政府对国家发展和善治(包括人权问题)之自主权和问责的全球原则和承诺，在加强与所有发展伙伴/行为者(包括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方面，取得了大量成就。¹

B. 土地权

16. 柬埔寨王国政府按照土地部门的现有国际文书，在制定和通过多项政策、法律和法规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以满足人民和整个社会的需求，特别是确保根据柬埔寨王国《宪法》保障人们群众的基本权利。主要目的是消除贫困、确保公平、透明、可持续和有效的土地管理，以及公平分配和使用土地。

17. 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社区层面的人民)的广泛参与和协商下，柬埔寨王国政府实施了目前有效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解决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相关的土地问题的各个方面。

18. 2001 年以来，王国政府做出巨大努力，以 2001 年《土地法》为背景，根据现有《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通过了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在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所规定自由市场和民主精神的各项人权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是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下), 确保土地占用的安全性, 特别是人民的合法所有权。

19. 针对这一承诺, 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的人)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 制定了大量执行计划。这种透明、开放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做法致力于促进系统和非系统土地登记, 将确保产权和土地权利(以及/或住房权利)得到《宪法》(第 44 条)和 2001 年《土地法》的保障。

20. 《宪法》和法律为实施所有发展项目提供适当和公平的补偿, 从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这些发展项目可能会影响到人民的合法权利。2010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土地征收法》提出了一项政策, 并就如何以透明、参与性和公平方式实施该项法律提供了具体指导, 以确保依据法律程序, 进行适当和公平的补偿。

21. 然而, 在非法占用土地方面, 王国政府继续灵活地实施法律, 坚持联合国关于住房权利方案的文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 特别是对于那些如《土地法》和其他相关规定(诸如发布: 2007 年 2 月 26 日关于非法占用国有土地的第 02 号通告和 2010 年 5 月 31 日关于如何处理首都、直辖市和城镇地区非法侵占的国有土地上的临时建筑的第 03 号通告)所述长期生活在国有土地上并进行非法占用的脆弱和贫困家庭群体。

22. 已经拟定了国家住房政策草案; 未来将对该草案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并最终定稿。这一方针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和解决贫困者和最弱势群体的困境。这些政策包括: 允许暂住、提供占有权、重新安置的象征性租金(国家提供新的合适位置)、现场开发或提供适当程度的货币或实物形式的支持作为补偿等。为解决任何问题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都需要社区层面人员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需尊重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惠益原则, 并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23. 将人们驱逐出其居住地并不是政府的政策。联合国关于住房权利和驱逐的文书也重视驱逐的问题。强行驱逐只能按照联合国文书/文件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 王国政府会暂时承认人们对非法占用土地的权利, 直至其找到合法的住所。柬埔寨王国政府遵守联合国的有关文书及法律原则和准则, 同时考虑到人们的关切、利益、安全和保障, 包括在环境保护方面。

24. 在重新安置方面, 王国政府的确需要针对在搬迁地开发必要基础设施的工作, 确定优先次序。如果搬迁地未能适当开发(且只是临时如此), 王国政府将继续提供财政和就业支持以及基础设施等。最终, 定居的人们将享受到惠益和补偿权及其以公平、互利和可持续方式拥有一个新住所的权利。

25. 实施在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亲王英明倡议下引入的针对土地部门的“旧政策、新行动”的历史运动已经启动, 其目的是落实测量方案, 以便将已经宣布的 640,000 块土地和已经测量的 680,000 块土地(约等于 110 万公顷)中的 380,000 多项土地业权分配给公民。² 根据规定的计划, 王国政府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登记土地直至 2018 年, 争取覆盖全国范围内 70% 的土地, 大约为 600 至 700 万块。

迄今所取得的结果表明，土地短缺、无地和占有土地的模糊性等问题实际上已经或者正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持续解决，其目的是在未来几年里使农村地区实现更多的社会经济增长。

C. 法治

1. 立法和司法改革

26. 王国政府已深入落实立法和司法改革战略，以确保立法和司法体系稳定和有效，尤其是符合国际标准。³

27. 在国会的第四立法机关，柬埔寨王国政府取得了更多进展，通过了若干重要法律，包括 2009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刑法典》、2011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民法典实施法》以及 201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反腐败法》。

28. 截至 2013 年，柬埔寨王国已经通过了 416 部法律，以促进、改善和加强各个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在司法机构的能力、独立性和中立性及其他相关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

29. 在实施的背景之下，部长理事会自 2003 年以来通过了一系列行动方案。王国政府高度重视实施立法和司法改革战略，并且将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视为改革进程不可或缺的过程。

30. 柬埔寨王国政府坚定承诺，将在《宪法》所规定的个人权利、自由民主、多党制和多元化及明确的权力分立和法治这四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更加深入地实施各个部门的改革方案。通过立法和司法改革理事会，正在对立法和司法改革行动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更新。

31. 制定立法和司法改革战略的依据是四个关键愿景，其中之一即促进《宪法》所载个人权利，并使其符合国际原则。据此，柬埔寨王国政府将个人权利和自由确定为第一战略目标(七个目标之一)，该目标将被用作实施立法和司法改革的指导方针，并特别高度重视穷人和其他弱势人群。

2. 言论自由

32. 柬埔寨王国政府高度重视分别由《宪法》第 31 条和第 41 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例如，第 31 条规定：“应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此种权利和自由。”第 41 条规定：“媒体的制度应由法律规定。”根据这条规定，信息部推出了一项法律草案，由国会通过，国王签署，并于 1995 年 9 月 1 日由第 NS/RKM/0895/07 号皇家法令颁布。

33. 《新闻法》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柬埔寨加入的各种国际文书相一致。柬埔寨王国《新闻法》保障新闻自由，特别是关于“不泄露消息来源的权利”(第 2 条)和“保持新闻独立；禁止出版前审查(第 3 条)”的权

利。因此，该法为新闻竞争提供了空间，并指出“柬埔寨王国不考虑任何政治倾向、肤色；外国人也可以拥有高棉语报纸(第 17 条和第 18 条)”。

34. 在通过《刑法典》之后，王国政府高度重视促进新闻自由和出版，其中包括关于通过媒体施加处罚的规定。⁴

35. 柬埔寨王国的电子媒体(包括传输波和信号)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它由王国政府领导和管理。王国政府促进私营部门经营(私营广播)，其目的是为政治或商业服务，以及扩大教育、新闻和娱乐等相关信息的播送。他们可以组织自己的广播，并享受与新闻媒体一样的自由。此外，在全国竞选活动的整个过程期间，信息部与全国选举委员会合作，为各个政党通过国家媒体渠道(特别是通过柬埔寨国家电视台和柬埔寨广播电台)播放其各自的计划公平地分配了时间，使其能够在各自的选区寻求支持。⁵ 在柬埔寨，在全国 139 家民营广播电台和子电台中有 19 个 FM 和 AM 电台，其广播节目由信息部的公务员制作。

36. 柬埔寨是在实践中促进信息自由的国家，包括对社交媒体网络的使用(通过在线新闻系统——因特网、在线、网站、社交媒体等)。所有的柬埔寨公民显然享有发展社交媒体网络(如网站等)的权利和自由，可通过社交媒体从柬埔寨境内外的任何地方自由地发表其意见。

3. 保护人权：体制机制与合作

37. 柬埔寨《宪法》保证所有的人权法律框架符合国际规则。柬埔寨王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都不违反国际文书中所述的人权原则。然而，这些文书中的关键原则将被纳入国家法律，因为国家法律是柬埔寨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

38. 柬埔寨在立法和行政部门设立了以下人权保护机制/结构：

(a) **人权保护委员会和投诉处理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分别设在国会和参议院；负责与保护人民权利有关的职责和职能。每个委员会(分别代表国会和参议院)，负责受理、处理和解决因自己的权利受到任何侵犯或者违反而递交投诉者的请愿/请求。

(b) **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代表王国政府，负责调查案件，收集与人权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编写提交给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报告。同样，该委员会代表政府设法了解人权状况，以解决投诉/问题、制定政策，并采取适当的步骤和措施，加强人权的落实。此外，政府建立了各种国家人权机制，以根据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和其他区域框架来处理专题问题。

(c) **司法机构：**司法管辖权属于法院系统。该委员会拥有司法权，这是一项确保和维护公正并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独立权力。所有人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对其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所有人都有权利向法院提出申诉，以便法院能够在其受到侵犯(身体虐待、滥用其资产、尊严和其他权利及自由)时为其提供保护。人

们提出的合法投诉会被提交至法庭，以处理肇事者实施的任何虐待/侵犯行为，并为造成的任何损害提供适当的补偿。

(d)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柬埔寨《宪法》(连同政府现有的国家战略计划)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类型的协会/组织)在提供经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巩固国家的政治和民主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推动其积极参与。⁶ 民间社会的活动和方案一直得到推广，并在许多领域日益活跃，特别是在倡导人权方面。目前，有数以千计的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本地和国际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协会和其他组织(许多媒体组织和工会除外)在柬埔寨王国积极地履行其职责，不受任何限制和阻碍。

(e)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伙伴关系**：柬埔寨与联合国长期保持合作与伙伴关系，特别是二十年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合作，在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为柬埔寨提供协助。人权高专办和特别代表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柬埔寨增进和保护人权。

(f) **东盟在人权方面的合作**：在区域范围内，柬埔寨继续与其他的东盟成员国合作，通过一个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在人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4. 反腐败

39. 2010年6月11日，国会在国会第四立法机关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反腐败法》；2010年3月19日，参议院在其第二立法机关特别会议上对该法律的全文和格式表示赞同，未作任何修改。⁷

40. 《反腐败法》包含了述及资产和负债申报义务的条文(第4章，第17条至第20条)。⁸ 《反腐败法》符合《刑法典》和2003年10月31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各项原则(2005年12月14日起生效)。⁹ 关于资产和负债申报，它要求公务员和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以及民间社会管理层每两年申报一次资产和负债情况。¹⁰

41. 《反腐败法》建立了自己的反腐败机构，由国家反腐败理事会和反腐败股组成。该反腐败机构是受理投诉并采取法律行动的唯一主管机构。此外，在国家财政方案中，反腐败股有其单独的财政方案，相当于全国总支出的0.2%到0.3%。在特殊情况下，反腐败股可视需要向王国政府申请追加预算。

5.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ECCC/红色高棉法庭)

42. 从谈判一开始到现阶段，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在政治、财政和行政方面支持红色高棉法庭。王国政府与联合国在法庭的运作方面进行协调。政府向法庭房舍(如大楼)提供实物基础设施，为工作人员和公众提供运输工具。王国政府承担了公用事业费用，如水电供应，并为五位被告提供了医疗服务。

43. 迄今已经完成的重要司法工作如下：

(a) 诉讼中有 76 名民事当事人的第 001 号案圆满结案。最高法院判处被定罪 **Kaing Guek Eav**(别名 **Duch**)先生无期徒刑。

(b) 诉讼中有 3,867 名民事当事人的第 002 号案被分解成若干个小的审讯。关于民主柬埔寨政权行政结构的第 002/01 号案的听证会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c) 第 003 和 004 号案：共同调查法官已经调查了这两起案件。调查工作将于 2014 年 6 月结束；查封令将于 2014 年底发出，届时将做出起诉或者撤销指控的决定。红色高棉法庭与中介机构合作，大力促进受害者参与红色高棉法庭的诉讼程序，为其提供关于红色高棉法庭发展情况的准确信息，以及寻求赔偿和正义的法律代理。由于第 002/01 号案几近完成，受害人支助科与牵头联合律师、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合作，正在寻求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开展参加法院诉讼进程的民事当事人和受害人所要求的 12 个补救项目。这些项目将在首都和各省推行，以使在红色高棉统治期间遭受苦难的受害者可以得到补救，人民的心理问题可以得到治愈。

44. 柬埔寨王国政府尊重法律的正当程序以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红色高棉法庭设立了其自身必须遵守的司法日历，并创立了一个遗产咨询小组和遗产秘书处。红色高棉法庭已开始与法律和司法改革理事会合作，研究传授经验及与国家法律和司法人员分享其最佳做法和技术的可能性。例如，受害者支助科已经开始开发与高棉脚本兼容的案例管理工具。这项工作完成之后，国家官员/行为者将接受培训。与国际工作人员合作的国家法律官员和法官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知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在他们返回柬埔寨政府有关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司法机构/机关工作时，这些可被有效地用于改进国家司法体系。

45. 第 003 和 004 号案仍在接受联合调查法官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目前，红色高棉政权的受害者可以通过受害者支助科和中介组织向红色高棉法庭提交其申诉或申请。红色高棉法庭按照《关于建立红色高棉法庭的协定和法律》创建了许多内置的司法机制，以确保法官和官员开展的工作是独立和公正的。

46. 红色高棉法庭法官应保持独立和公正，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指示行事。政府和联合国(作为红色高棉法庭创始者)的所有做法和证明必须严格遵守司法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同时考虑其对尊重柬埔寨主权、民族和解和政治稳定的支持。

47. 联合国秘书长发布一则公告(SG/SM/13642—2011 年 6 月 14 日)，否认关于法官接到指令拒绝受理红色高棉法庭第 003 号案的“媒体炒作”。2011 年 7 月 22 日，首相洪森对观察员小组提出的关于政府首脑干涉红色高棉法庭内务并禁止进一步审理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的声明做出回应。¹¹

48.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全面合作，以确保对不当行为的所有指控都能被迅速提交至独立咨询师 **Uth Chhorn** 先生。2009 年 8 月 11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联合国指定由他来加强对红色高棉法庭的全部管理，以尊重法律的正当程序。

6. 关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

49. 为了进一步完善关于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仍有待进一步讨论), 内政部目前正在通过更广泛的磋商,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法律专家和世界银行的法律专家开展合作, 代表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组也参加了磋商。在磋商之后, 内政部不断收集由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想法和建议, 以改进法律草案。¹²

7. 选举

50. 所有在内政部正式登记的政党有充分的权利按照《政党法》开展所有的政治活动。在最近的竞选活动期间, 已经登记其候选人的政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选举进程开展活动。柬埔寨王国政府与国家选举委员会一道, 对这个民主进程有坚定的政治承诺, 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和措施, 以确保所有登记的政党在开展活动时不会遇到任何障碍和威胁。

51. 《国家选举法》(包括其选举法规和程序)禁止在选举活动期间使用国家预算、运输工具和财产为任何政党提供支持。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将面临起诉或法律规定的处罚。国家选举委员会允许所有登记的政党有充足的时间通过国家电台和电视台来宣传其政纲, 每个政党的播出时间相等。

52. 此外, 国家选举委员会向私营电台和电视台发布了广播原则指南, 以确保所有政党都能公平地利用媒体。与此同时, 国家选举委员会还在其每周时事通讯中发布了每个政党的政纲, 并已在全国发行。更重要的是, 国家选举委员会授权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参选的政党举办关于政纲的辩论。

53. 在 2013 年国会选举(议会选举)第五立法机关活动期间, 各政党有利用媒体的广泛权利。在选举过程中, 国家选举委员会通常会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使个人能够行使其言论自由和公共集会的权利。此外, 国家选举委员会实际上已经呼吁国家和国际协会和组织, 通过各种手段, 经由公共或私人渠道, 向公民个人宣传关于选举的所有信息。竞选活动、投票和计票通过诚信、安全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所有政党在选举日到来前的预定日期结束自己的竞选活动。他们监测投票日和投票计数的过程, 这个过程也是在国家和国际观察员、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外国大使馆的监督选举进程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和平顺利地进行的。

54. 几乎每个国家和国际观察员都对选举过程给予积极评价。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美国国务院、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的代表都发布了有利于选举进程的声明。所有这些声明都鼓励胜出的政党以和平方式解决选举争端。

55. 在收到社会各界特别是来自民间社会、联合国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Surya Subedi 教授先生)、欧盟的一些建议之后, 并在柬埔寨人民党和柬埔寨国家救援队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布联合声明之后,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采取措施, 目的是按照自由和多党民主及法治原则, 建立柬埔寨选举改革框架, 以更好和更高效地举行下一次选举。

56. 内政部将在今年底举办国家讲习班，其目的是进一步收集社会各界对此次选举改革的想法、意见和建议。

D. 酷刑、监禁和青年康复中心

1. 免遭酷刑的权利

57.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法律保证不得对任何个人进行身体虐待的权利。每个公民都享有通过司法追索进行辩护的权利”。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9 条规定：“公民个人有权针对国家、任何社会组织或这种组织的任何成员的违法行为提出上诉、进行抗议或投诉”。

58. 自 1992 年以来，柬埔寨王国已经成为《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柬埔寨还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根据该《任择议定书》，柬埔寨王国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第 122 号法令，建立了一个在国家层面防止酷刑的机制。特别是，柬埔寨王国的《刑法典》规定了有关酷刑的各个级别的处罚。此外，《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第 8 条以及内政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001 号拘留警卫纪律列出了对违反内政部命令、程序和法规的任何拘留警卫的处罚。

59. 柬埔寨王国政府建立了一个国家机制，以确保那些因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该机制有责任监督整个柬埔寨王国所有的监狱及其基础设施。民间社会还会定期开展同样的监督活动。

60. 如《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述，被剥夺自由者应得到法律保护，以便获得与生俱来的尊严。法律禁止对任何人进行身体虐待。法律保护公民个人的生命、声誉和尊严。禁止对被拘留者或囚犯施加胁迫、身体暴力和酷刑。柬埔寨王国负责管理监狱的机构是内政部，即监狱总务部，它是根据国家法律即《刑法典》和内政部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第 217 号行政法规设立的。被拘留者或囚犯有权针对对其实施身体虐待的任何政府官员进行投诉或者采取法律行动。将依据《刑法典》对肇事者进行处罚，而受害者则可以根据《刑法典》第 14 条的规定获得赔偿。应当在投诉警察或狱警的同时申请法律程序。这类投诉的解决属于内政部管辖。涉及刑事案件的投诉如重罪和轻罪属于法院管辖。

2. 监狱改革

61. 柬埔寨王国有 22 座监狱和 4 个惩戒中心，14,747 名囚犯(其中 1,182 名女囚)。这个总数包括 5,661 名被判有罪者(347 名女囚)，5,715 名被控犯罪者(496 名女性)以及 3,371 名被告(339 名女性)。市级和省级有 21 个面向监狱和惩戒中心的医疗管理设施，由卫生部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第 01 号函管理。2009 年 6 月 18 日关于被判有罪者和被控犯罪者生活条件的第 86 号法令反映了柬埔寨王国政府对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关注。被控犯罪者和被判有罪者每日的膳食津贴为

2,800 瑞尔(以前只有 1,500 瑞尔), 被控犯罪者和被判有罪者不满 6 岁且和母亲生活的子女可获得相当于被控犯罪者和被判有罪者一半的膳食津贴。

62. 除了上述子法令所规定的膳食津贴、衣物和日用品之外, 1988 年 6 月 20 日第 28 Kr. 号法令还规定赦免或减轻对被判有罪者的处罚。为了确保监狱管理的有效性, 《刑事诉讼法》第 509 条规定: “上诉法院检察长、检察官、调查庭庭长和调查法官应当定期视察监狱”。第 3 号《法律程序》第 4 条(第 3 点)以及内政部 1998 年 3 月 31 日关于监狱管理的第 217 P 号法规均要求将男女囚犯分开关押。¹³

3. 康复中心

63. 建立康复中心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 以帮助弱势群体, 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患有精神疾病的人、药物滥用的受害者和无助者。是否住康复中心应基于自愿原则。该中心旨在帮助那些无家可归者; 同时, 康复中心提供食物、医疗保健、职业培训、生活技能和其他协助, 使弱势群体在返回其社区时能够掌握足够的技能。

64. 王国政府高度重视流浪者或孤儿的生活条件。为此, 政府建立了许多社会事务中心, 负责为失业、无家可归并流落街头的流浪者/孤儿和乞丐提供咨询、医疗保健、职业培训。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接受教育的权利

65. 《教育法》第 31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在公立学校免费接受至少 9 年优质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先前便已得到落实。现已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一项政策编制《2009-2013 年教育战略计划》; 它确保六岁儿童按时入读小学。这项权利适用于弱势群体, 如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 以及童工。

66. 教育青年体育部推广一个免费入学方案, 鼓励社区、父母和监护人进一步了解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在送子女上学方面各自的作用。该部委还为穷人和弱势学生提供奖学金, 使其能够接受初等和中学教育, 减少父母的各类费用, 并在小学引入快车道辅导班方案, 还制定了技术扫盲和扫盲后方案。

67. 教育青年体育部现已通过《2009-2013 年教育战略计划》, 优先政策包括确保公平获得教育服务、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为未来实行权利下放对教育官员进行体制能力建设, 加快教育部门支助方案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以及“全民教育”的全国计划愿景。

68. 教育青年体育部已通过引入通识教育的新政策和实施儿童友好型课程制定了教育方案和制度, 并鼓励全国所有小学在初级、中级和高级阶段全部实施儿童友好型学校政策。教育青年体育部还推出了各种教育政策, 其中包括儿童友好型

学校政策、针对残疾儿童的教育政策、教育和卫生政策、幼儿教育政策、国家青年发展政策和技术教育政策。

69. 《2009-2013 年教育战略计划》明确指出“政府确保所有 6 岁以下儿童(包括弱势群体,如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童工)都有机会接受小学教育”。教育部为少数民族学生编制了学习快车道方案,并为土著人民建立了社区中心。

70. 教育青年体育部为边远省份(如腊塔纳基里、蒙多基里和柏威夏省)的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小学奖学金。该部扩大了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双语教育方案。支持双语教育方案的政策现已制定,并继续在十分偏远的地区兴建学校。

2. 就业权

71.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通过与发展伙伴旨在消除童工和提高 18 岁以下儿童工作安全性的方案和项目合作,加强法律的实施。

72. 该部提出了一个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路线图,并为此支持市和省劳动部门编制其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行动计划。此外,该部定期监测和视察当地企业的童工,防止使用童工并使其重返社会。

73.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现已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强法律实施,具体做法是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通过方案方面开展联合行动,以提高 15 至 18 岁工作儿童的安全性。该部还制定了一个旨在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路线图。

74.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作为直接秘书处的劳动与职业培训部现已制定一项开展技术和职业培训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资格框架、对培训方案和机构进行认证,以及开发劳动力市场信息。此外,该部通过在国内和国外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开发就业机会创造了就业岗位。

75. 柬埔寨王国支持个人组建并参与工会。《宪法》第 36 条提及这项权利,该条规定“高棉公民,不论男女,都有组建工会和成为工会会员的权利”。柬埔寨王国政府从未歧视或恐吓过任何工会的积极分子。例如,按照法律正式登记的工会数量为:企业工会 2,924 个,工会联合会 79 个,工会商会 13 个,雇主协会 7 个,其劳动力共计 337,125 人,其中 30,908 名女工。工会积极分子与其他公民一样依法享有其自由、合法权利和责任。

76. 司法部和法律和司法改革全国理事会等有关劳工机构现已起草《劳工法院法》。《工会法》现阶段正处于审查进程中。审查的目的是确保该法的现实本质应始终坚持保护工会工人和雇员。

3. 保健服务权

77. 卫生部的长期愿景是促进卫生部门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全体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以此推动柬埔寨王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关于卫生部上述愿景的核心

价值，其重点是促进全体柬埔寨人民公平的健康权利。该项建议正在逐步实施，这从卫生部各种方案提供保健服务所取得的成果上既可体现出来，这些方案包括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慢性疾病和加强保健系统的方案。卫生部门国家预算分配的增加为服务的扩展和卫生部门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机会。国家预算管理有所改善，而捐助者资金的利用仍然重要，且更加有效。

78. 在向全体柬埔寨公民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卫生部将与国家社会的伙伴关系列为重点。一些地方和国际保健合作伙伴现已与卫生部和其他各级卫生机构合作运作其方案和项目。

79. 为了实现柬埔寨王国政府在矩形战略第二阶段中所列的优先目标，卫生部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和其他卫生保健战略，以促进全体公民公平获取保健服务。穷人在健康股权基金的支助下获取保健服务，该基金的资金来自国家预算和《2008-2015 年卫生融资战略计划》下的发展合作伙伴支持的其他来源。为此，起草了一份社会—健康支持的总计划，它将为国家社会安全网战略的制定做出积极贡献。该计划优先注重卫生部门在支持社会安全网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防止穷人和低收入群体因医疗费而陷入贫困的医疗融资制度的发展方面。目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穷人中，有 77% 受到健康股权基金的保护。

F. 妇女权利

80. 柬埔寨王国保护男女在各个部门的权利平等，特别是在政治活动和公共活动方面。例如，《宪法》第 35 条规定，“高棉公民，不分男女，均有权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柬埔寨王国政府在其《政治纲领》中强调了妇女的重要性，《纲领》指出“妇女是社会的中坚力量”。在此背景下，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了防止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文，《刑法典》中即有此规定。为了禁止歧视妇女，柬埔寨王国通过了一些防止歧视妇女的具体规定和措施。

81. 柬埔寨王国政府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妇女最大限度地参与各级政府机构——从国家一级到国家以下的地方各级。柬埔寨王国政府推出了一项特别措施，目的是为妇女创造一个环境，使其能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以及获得高级领导职位的机会，在未来使妇女领导的声音能够得到倾听。

82. 妇女事务部可与省和市妇女事务部(作为该部的联络点)直接接触，协助并监督地方当局的活动。此外，由 24 个部/机构的秘书长组成的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被委派开展后续行动并对公共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83. 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柬埔寨王国政府实施了多项措施，其中包括提高一些已执行的基于现行法律法规的法律框架的性别意识，目的是确保所有已批准的法律均包含性别公平。除其他外，这些法律包括《单一关系法》、《婚姻和家庭法》、《预防家庭暴力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¹⁴ 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原则》所述，柬埔寨王国政

府重视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来提高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具体做法是为妇女提供各种必要的能力建设、激励改变对妇女的行为、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以使妇女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国家的发展进程。除法律措施外，柬埔寨王国政府还采取了其他必要措施，以促进妇女的成长和发展。这些措施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机构、省、市有关部门和基层(公社或分区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各个部分的主流。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已被纳入确保妇女在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平等作用的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和发展方案。

84. 应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倡议，并经柬埔寨国家妇女理事会的协调，相关政府机构的性别工作组举办了讲习班，以提高各个机构官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认识。此外，司法部还邀请了几位法官和检察官以及部委官员参加讲习班。几十年来，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扩大妇女对公共服务和政府机构各级政治的参与率，在解决性别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

G. 儿童权利

85. 为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柬埔寨王国政府设立了机构，并建立了相关机制。柬埔寨全国儿童理事会是一个协调机构，就儿童生活条件、发展、保护和福祉等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向政府进言献策。该理事会由秘书处和七个联合成员技术工作组组成，在 24 个省和市以及每个部委和机构设有分支机构。这意味着该理事会在每个省和市都有一个地方理事会。为进一步打击国内的人口贩运，王国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第 162 号子法令，以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打击对儿童和妇女的人口贩运、劳工剥削和性交易。与此同时，2009 年 11 月 20 日，政府还组织了一个工作组，名为“柬埔寨承诺工作组”，目的是打击湄公河次区域的人口贩运，并与联合国人口贩运和移徙问题柬埔寨办事处合作。

86.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柬埔寨王国承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第 48 条规定，“国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特别是生存权、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战争期间获得保护的權利，以及保护儿童不受经济或性剥削”。

87. 2008 年 2 月 15 日，第 NS/RKT/0208/005 号皇家敕令正式宣布《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法》生效，以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

88. 2005 年 8 月 19 日，司法部发布了关于按照现行的地方和国际法律实施一些原则的准则。该准则阐明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的一些法律框架和其他关于少年司法和保护刑事受害者的国际法。

89.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成立了一个负责儿童雇用问题的部门。该部门制定了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2008-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编制新的《2013-2018 年国家计划》草案，该计划将设定具体目标，旨在按照三个重要原则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1) 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使其能够接受职业教育，然后重新融入社会；2) 与民间社会合作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3) 促进儿童从事适当的工作并提高其工作安全性。

90. 1992年10月15日，柬埔寨王国正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柬埔寨政府将儿童定义为不满18岁者。《刑法典》第38条规定，面临刑事指控者必须年满18岁。对于犯罪的任何未成年人，只能通过教育、保护和支持的途径进行处罚(第39条)。

91. 自2006年以来，柬埔寨王国已起草《少年司法法》，该法侧重于未成年人犯罪，指定专家为儿童开展工作，创建儿童友好型法律程序，并在每一个审判程序中扭转对儿童的量刑。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和全国儿童理事会启动了《儿童保护法》，并为此目的成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

92. 《2009-2013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概述了与儿童有关的重要优先政策。为提高教育质量，柬埔寨王国政府促进所有儿童接受长达9年基础教育的公平性，在实施“全民教育”国家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改善。在柬埔寨全国，几乎所有公社和分区内都设有中学。柬埔寨王国政府将继续实施教育战略计划，为所有儿童和青年提供获得正规和非正规基础教育的平等机会，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信仰、宗教、政治意愿、出身和社会地位而加以歧视。对于卫生部门，柬埔寨王国政府着眼于提高人民的福祉，特别是穷人、妇女和儿童的福祉。有关当局目前正在加快实施《卫生战略计划》，以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特别是关于生殖健康、孕产妇保健和对婴儿和儿童的保健服务。

H. 正在取得的一些进展

93. 尽管2009年爆发了金融危机，但柬埔寨的经济现已反弹，2010年和2011年分别增长6%和6.1%。根据政府和其他来源的预测，2012年和2013年的增长率估计分别为6.2%和7%。照此趋势，柬埔寨有望在2015年之前实现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十年来，在经历了对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巨额投资之后，柬埔寨的社会指标迅速改善。在8个千年发展目标中，柬埔寨已经在2015年期限之前实现了其中的5个，分别是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以及培养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在如期实现普及9年基础教育和减贫的目标方面，柬埔寨正在不断取得进展。

三. 挑战

94. 世界经济和金融的不确定性仍然威胁着经济增长，因为柬埔寨的经济依赖于外部市场，且柬埔寨的经济基本面仍然有限。此外，虽然柬埔寨在过去几年里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增长，也减少了贫困，但农村地区的贫困率仍然很高。迄今在缩小贫富差距和城乡之间差距方面取得的成果依然有限。

95. 公共服务和司法服务的提供仍然不能完全赢得公众的信心。法律框架无法完全涵盖所有的方面；执法的知识和能力仍然没有达到王国政府所定的目标水平。

96. 在更新土地信息数据库方面不一致的情况仍未得到改善，而未经注册的土地(包括国有土地、侵占国有土地)仍是一大挑战；解决土地纠纷仍然需要很长的时间；支持土地所有权方案的物资和人力资源仍然有限。解决土地纠纷的体制便利、土地测量的物资和人力资源以及对扫雷的需求仍然是政府正在实施的议程上的优先问题。

97. 发展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力资源和能力以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目前是维持经济增长并确保柬埔寨竞争力的关键，长期内，将在政府的下一个任务中得到进一步改善和重视。

98. 教育质量的提高仍然未能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发展青年的职业技能，以增加其就业机会，开发柬埔寨人的全部潜力，并建设未来的人力资源，这仍然是柬埔寨政府的关切。具体而言，提高工人和穷人的工作安全性仍未充分实现。

99. 扩大医疗保健服务、提高质量和确保保健服务合理收费仍然是一个关切，政府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和完善社会安全网。

四. 未来的战略

100. 柬埔寨王国政府在其第五个任务期间推出了第三阶段的矩形战略，以对各个部门进行深入、积极、卓有成效和公平的改革。基于上述国家战略，柬埔寨王国政府目前正在继续加强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还正在加强和扩大已经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是通过和平、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秩序，以及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祉取得的。

101. 政府将实施切实措施，进一步推动法治，以巩固多元化民主制度和程序，并尊重言论自由和人的尊严，这反过来将加强政治和安全环境，从而带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102. 王国政府致力于有效实施移民政策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同时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利益、名誉、尊严与和谐社会。

103. 王国政府继续深入改革法律制度和法院，制定可持续、更自信、更完善的有效法律框架。政府还将加强法院的能力建设、独立性和公正性，这些对于法治、三权分立、尊重个人权利和司法都必不可少。

104. 王国政府将引入系统性的反腐败程序，通过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支持和参与的教育、问责和机构能力建设来加强执法。王国政府继续通过机构和其他的法律工具开展有效的反腐败运动，以提高公众对该法律的认识，特别是在部级和其他国家机构，以防止腐败和提高公职人员的透明度。

105. 通过支持现有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负主要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王国政府继续为柬埔寨人寻求正义。

106. 王国政府将积极深入地改革土地管理，按照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和自由市场原则，侧重于土地的管理、组织、利用和分配，以实现减贫、粮食安全和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国家目标。政府致力于通过运用法院系统内外的机制，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和公平地解决土地纠纷。对于长期目标，通过利用从不活跃公司收缴的土地、第 01 号法令下其余的国有土地以及排雷之后的剩余土地，王国政府将加快向无土地者划拨分配的社会特许经营土地。王国政府继续推迟经济土地特许经营方案或土地永久租住，以按照法律与合同加强对这类土地的管理。

107. 王国政府继续促进“全民教育”原则，努力增加所有柬埔寨儿童和青年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体系接受公平教育服务的机会。

108. 王国政府继续实施社会事务政策，并通过改善人民的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政府继续发展社会经济，为人民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并按照经济增长步伐和国家预算的可用性，提高公务员、职员和武装人员的工资。王国政府继续加强社会安全体系，支持弱势群体，提高妇女、退伍军人和前公务员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保护和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为退休人员创造社会福利。

109. 王国政府继续通过推出支持卫生部门发展的具体政策来解决和促进人民的福祉。

110. 王国政府还继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将性别问题纳入各个部门和方案的主流，提高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服务和司法的效率，使女学生有机会接受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并提供优质和有效的保健和食物，并实现妇女公共和私人职能能力的平衡，以便其能够为促进各级良好治理做出贡献。

111. 王国政府保护和维护国家文化，继续在各个层面组织各个领域的文化活动，并鼓励制作新电影，提高对各种高棉文化产品的认识。

112. 王国政府尊重所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将佛教树为国教。与此同时，政府通过防止因不同信仰和宗教所产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社会分层，维持了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

113. 柬埔寨王国认为，世界各地所有友好国家、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帮助向柬埔寨王国提供良好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以进一步增强全体柬埔寨公民的能力，更好地改善人权，从而促进推进和平、人权、民主和社会进步这一共同事业的全球努力。

附件

- 柬埔寨王国《宪法》(1993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2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2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1年)
- 《禁止酷刑国际公约》(1992年)
-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1992年)
- 《国际反腐败公约》(2003年)
-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2006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7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年)
- 1993年《巴黎和平协定》
- 《婚姻和家庭法》(1989年)
- 《临时刑法》(1992年)
- 柬埔寨王国《公务员普通成文法》(1994年)
- 《部长理事会组织和运作法》(1994年)
- 《新闻制度法》(1995年)
- 《国籍法》(1996年)
- 《劳动法》(1997年)
- 《政党法》(1997年)
- 《土地法》(2001年)
- 《公社一分区选举法》(2002年)
- 《劳动法》规定应享有社会保障者的《社会保障法》(2002年)
- 《议员规约法》(2006年)
- 《教育法》(2007年)
- 《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法》(2008年)

- 《反腐败法》(2010 年)
- 《土地征用法》(2010 年)
- 《民事诉讼法》(2006 年)
- 《刑事诉讼法》(2007 年)
- 《民法典》(2007 年)
- 《刑法典》(2009 年)
- 王国政府针对国民大会第五项任务的矩形战略第三阶段
-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国民大会第五次立法的政策
- 关于设立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的第 NS/RD/0100/008 号皇家法令
- 关于设立柬埔寨人权委员会(2002 年)的第 NS/RD/0100/008 号皇家法令第 2 条和第 5 条修订的第 NS/RD/0209 号皇家法令, 2009 年 2 月 13 日
- 关于实施非移民外国人进入并停留柬埔寨王国核准令的形式的第 36/S/E 号子法令(1999 年)
- 关于国家土地管理的第 118 号子法令(2007 年)
- 关于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第 S.E 号子法令(2007 年)
- 关于停留在国家中心的政策的第 119 S.E 号子法令(2006 年)
- 关于建立防止酷刑机制的第 112 S.E 号子法令(2009 年)
- 关于建立主导制止贩运人口、走私和剥削的国家委员会的第 162 S.E 号子法令(2009 年)
- 关于生命统计的第 103 S.E 号子法令(2000 年)
- 关于监狱管理的第 217 P 号法令(1998 年)
- 关于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问题的第 02 号通告(2007)
- 关于处理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问题的第 02 号通告(2010 年)

注

1. The Royal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Forum” in particular under the Private Sector Forum” mechanism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the possibility to transform these forums into “Cambodian Development Forum” which is a mechanism for the Royal Government and all development partners (including partners, private sector and NGOs as well as various stakeholders,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n all relevant issues relate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enhanced capacity of institutions and effectiveness of work that contribute to th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on of relevant fields of human rights. The RGC has stepped in new stage regarding with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that encouraging the active involvement of local people and creating an opportunity for sub-national development, which is responding to the need of the local people, and this also allow the local people to have a chance to select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their Commune/Sangkat Council.
2. The campaign ended on 20 June 2013 when it was close to the election, and it will resume after the election until the plan is achieved – to measure and provide land title on the total land area of almost 2 million hectares for nearly 500,000 households. For land registration within the general framework to date, systematic land registration has achieved the distribution of approximately 2.2 million titles and 600,000 titles of non-systematic registration.
3. During the third legislature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the RCG has achieved the following legislation process: 140 laws (including 3 major codes: namely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nd Civil Code) have been adopted.
4. It has instructed for the penalty to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s Law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06 which states that “the defamation committed by means of media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s Law.” Article 308 states that “the insult committed by means of media is subjected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s Law.” Article 497 states that “the offense stated in this section committed by means of media shall fall under the provision of the Press Law.” National securit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sult affecting the rights of others are prohibit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ess Law.
5. Amongst TV stations and 58 sub-stations, only 8 stations produce broadcast programs by the civil servants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The rest of the stations are private and their broadcast programs are entirely managed and produced by their respective private companies, (more than 100 private cable TV stations that could capture more than 100 channels from foreign broadcast).
6.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has given high attention to the process of continued strengthening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by ensuring rights and freedom and human dignity, social order and respect of the law. Civil society continues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an effective partner of the Royal Government in the nation building process over the years ahead.
7. Likewise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has reviewed it and declared consistency of the Law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through the Decision No. 110/003/2010 KBT.C dated 01 April 2010. The Law was promulgated by the Royal Kram No. NS/RKM/0410/004 dated 17 April 2010.
8. Article 32 of the Law extracted 40 articles from the Criminal Code which was promulgated by the Royal Kram NS/RKM/1190/022 dated 30 November 2009.
9. The Corruption offenses sha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evel of each offense, which ranges from 7 day to 15 years of imprisonment and may be subject to monetary fine from 100.000 Riels to 500 million Riels. Corruption did not relate offense, though committed by persons of any rank, does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of the sum, nor does it hold any exemption.
10. Should they fail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 to declare their asset and liability, they are subject to penalty according Article 38 of the Anti-Corruption Law with the imprisonment ranging between 1 month to one year and monetary fine between 100.000 Riels to 2 million Riels.
11. During the rare Press Conference at the Peace Palace Building in the morning of 22 July on the Border Issue of Cambodia and Thailand, Samdech Hun Sen raised the term “interference”; and asked who the real interferer was. He continued that those who spoke about the “interference” were actually the interferers (in the ECCC).
12. In fact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ave initially drafted the Law on Associ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put this drafted law in broad consultative forums attend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oreign embassies, ministries and concerned institution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associ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3. Convicts whose age is under 18 years old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adult prisoner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egal Procedure No. 3 and Prakas No. 217 regarding the gender issue are properly implemented by 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Prisons. To improve the condition of correction and detention system, the RGC has supported to build a new prison with an area of about 800 hectares in Pursat province. This new prison has agricultural programs which provide best result as a model for all correctional centers to implement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via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14. In an effort to eliminate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RGC removed all legal provisions of any Codes that are of discrimination nature being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through the issuance of the Praka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